

# 行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933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改善工程長泰至大溪段道路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

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改善工程長泰至大溪段道路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

論。

一、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一) 本案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下水管制區，其開發對水源涵養影響大且效益低。

(二) 本案剩餘土石方達七十萬立方公尺，其利用及應用方式皆不明。

二、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